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黃郁茜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7

電子信箱：yuchien291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849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「翰林雲端學院 TEAMS Lite 『派片』軟體之帳號申請-核定一覽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採購「翰林雲端學院TEAMS Lite教師軟體授權帳號-派片」113學年度申請乙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學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，並協助教師透過數位資源促進教學更多元，有效追蹤學習成效，本局特辦理賸餘款採購113學年度「翰林雲端學院TEAMS Lite教師授權軟體」，供有意願使用互動教材之學校申請。
- 三、授權期限資訊：111年學校自購與113年全市採購「翰林雲端學院TEAMS Lite教師軟體授權帳號-『派卷』、『派片』」部分，為考量師生教學上教材使用延續性，作以下異動：
  - (一)111年學校自購原授權期間為111年12月28日至114年12月27日，即日起延長至115年1月31日。
  - (二)113年全市授權大量採購原授權期間為113年11月16日至114年11月15日，即日起延長至115年1月31日。
- 四、翰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試營運方式提供本市國中學生體驗，將提供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學校(含公私立完全中學)

「派片」足額數量教學上使用，爰鼓勵「尚未申請」和「欲新增帳號數」之學校提出申請，申請派發後依序開通，以利師生於教材軟體使用上有更佳的使用成效。

五、113年10月7日高市教資字第11337687500號函計達，各校申請「派片」帳號核定數量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旨揭申請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國中學校(含公私立完全中學)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(二)下午5時前，「尚未申請」和「欲新增帳號數」之學校請填報帳號需求數於申請表並上傳，授權申請填報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8tDAm89gpAZhhXMi7>。

七、申請結果：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公文函知申請學校。

八、如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(07)726-0089分機117黃小姐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翰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局長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